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函件（「函件」）。聯交所認為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恢復買賣之條件屬適當：

- (a) 披露違規事項之詳情（有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其有關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被廉政公署拘捕之案件詳情）、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 (c)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憂慮；
- (d)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e)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函件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修改以上任何復牌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措施以遵守上述復牌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任何重大新進展之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曹貴子醫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黃雪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傅廊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宦國蒼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

* 本公司將就委任宦國蒼博士另行刊發公告。